

疫情防控显担当

党员带头铸税魂

包头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白云鄂博矿区税务局党委坚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疫情防控指挥安排,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第一时间调回在包税干,召开紧急会议,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呼吁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组织有力部署,发布“动员令”

疫情发生以来,局党委多次组织召

开疫情防控推进会议,主动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投身社区疫情防控,清晨6点到社区核酸检测点开展志愿服务,协助社区防疫人员进行秩序维护、实名登记、核酸检验等工作,并且配合社区组织疫情防控演练,党员干部按照各自包联楼栋建立微信群、逐一拨打电话了解居民情况,掌握居民近期行踪轨迹和核酸次数,告知居民非必要不外出,做好自身防护。

成立疫情防控办公室,严格落实办

助力防疫办实事

齐心战疫显担当

自包头市昆区重点区域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启动以来,包头市昆区税务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全局上下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成立疫情防控办公室,严格落实办

典型引领学雷锋 示范带动战疫情 空港税务人在一线闪光

在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国家税务总局空港物流园区税务局接过雷锋精神的火炬,闻令而动,义无反顾地奋战在抗疫一线,让新时代雷锋精神、志愿服务精神,熠熠生辉。

榜样引领,众志成城抗疫情。作为全区税务系统唯一荣获“第七批全区岗位学雷锋标兵”的税务干部,疫情来临之

时,杨建国主动带头到社区报到参与疫情防控,在他的带领下,全局52名党员全部按照“党员双报到”规定在社区报到,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协助社区开展抗疫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群众2万余人次。

提质升级,税收服务不打烊。疫情期间,为减少不必要的接触,在积极宣传

“非接触式”办税基础上,空港税务局依托税费协同处理团队,积极为纳税人提供“非接触”服务和“一对一”代办帮办服务,并开展免费邮寄快递服务。期间共解答涉税问题200余个,免邮服务50余次,竭力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同心抗疫,物资捐赠一线。为彰显税务担当,空港税务局党支部联合市

生活所需,及时“送单”到位、清理垃圾、楼道消杀,切实保障封控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白云矿区税务人将坚持初心使命,坚定决胜信念,奋力抗疫,共克时艰,以税务人的忠诚与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葛苏慧)

区税务局无论是在本职工作还是在社会担当中都勇当一线税务铁军,高效保质,身着“税务蓝”履尽职责,化身“天使白”,无私奉献,昆区税务人将继续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疫情防控中展现税务担当!

(徐梦宇)

通辽市科尔沁区21个苏木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集中揭牌

3月9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府在建国街道政府专职消防站对21个苏木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集中揭牌。

科尔沁区苏木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先试先行,勇于攻坚,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动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

设试点,成立21个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能动性,在乡镇街道一级全力推进“一队一中心”建设和“三长包保责任制”的落实,既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又是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真实写照。

目前,科尔沁区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3个,政府专职队员40名,配备水罐车10辆,累计投入营房建设经费约1270万元,车辆购置约1060万元,器材购置约115万元;苏木镇级现有志愿消防队4个,兼职消防员50余名,配备水罐车12辆。2022年区政府将推动

余粮堡专职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力争招录40名专职队员。

此次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揭牌成立,充实填补了基层消防安全监管的空白,有效筑牢了辖区消防安全防线,切实打通了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

(窦晓琳)

同心战疫 扛起兴业担当

近期,呼和浩特市发生疫情,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坚决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兴业银行总行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扛起战疫兴业担当,严格落实“四个不能”(任何时刻都不能放松,所有环节都不能遗漏,各项运营都不能中断,一个员工都不能不顾),坚决遵循“四个都有”(每个员工都有活干,每个重点都有作为,每个机会都有准备,每个风险都有预案)。

争分夺秒启动预案 做好机构协同处置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党委高度重视,连续召开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不同区域布设2个办公备份中心,确保突发情况下分行业务连续性得到充分保障。

该行持续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政策,呼和浩特市、包头市、

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各分支机构协同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处置工作,坚持党员冲锋在前,争分夺秒开展员工健康排查,全面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对存在健康码异常和轨迹交叉风险的员工,全力做好社区报备和居家健康监测工作。该行加强员工行程管理,严格办公场所出入登记,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全力以赴保安全、稳发展,确保为社会公众提供持续、安全、放心的金融服务。

严格管控网点环境 满足客户业务需求

疫情期间,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始终恪守服务本源,实行营业办公场所消杀全覆盖,严格执行到访人员佩戴口罩、亮码扫码、体温检测等防疫措施,持续强化厅堂管理,引导客户有序办理业务,保持安全距离,妥善处理客户诉求。柜面现金收付两条线,保证用上“干净钱、放心钱”;自助机具及时清机加钞,确保钞量

充足;抗疫服务绿色通道开辟,安排专门窗口优先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资金汇划和结算。线上服务持续强化,推出7×24小时“云端”客服,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方式办理业务,及时结合客户需求灵活应变,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让客户足不出户也能方便办理金融业务,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金融服务两手抓、两不误。

该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坚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建立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机制,线上报审,即接即审,让客户在特殊时期办理业务也能安心、舒心、开心。2月以来该行已向医药、乳业、粮食贸易等行业客户发放贷款超过27亿元。

彰显抗疫担当 奋战抗疫一线
坚守主业助力企业生产、保障民

企业发展爬坡过坎 税收服务保驾护航

“你好小徐,我们企业职工有一些个税汇算的问题想咨询你一下!”“好的,针对你们这样职工人数多的大企业,我们税务局推出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咱们组织一次线上会议集中为你们解答相关问题,届时我还会邀请相关政策部门的同事一起参加。”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蔺鹏程与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干部徐晓宇在通话时说。

二月的包头春寒料峭,当人们还沉浸在春节的氛围中时,新冠肺炎疫情突然发生。因为疫情防控的要求,所有的咨询辅导全部停止,然而纳税人的需求并不会按下暂停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紧急部署疫情期间的纳税服务工作,成立“一对一”特色纳税服务专班,保障疫情期间纳税人的各项需求能及时得到解决。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全文说:“虽然这两年有疫情的影响,但是税务

部门围绕我们企业的‘急难愁盼’,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持续创新税收宣传辅导方式、不断提供多元化精细服务,彰显了纳税服务的速度、精度、深度和温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特大型军工企业,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的20个大企业之一。现在,公司以提高市场运作能力和核心产品更新换代为重点,突出车辆主业、辐射相关业务、激活辅助产业,全力打造中国兵器“第一机械”品牌。据悉,近年来该企业相继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红利,极大减轻了负担,仅2021年就享受到减免税款7700万元。

李全文表示:“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给予了我们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的信心。税务部门的个性化服务为我们解决了实际困难,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胡燕)

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派出所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伊旗公安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苏布尔嘎派出所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心全力为辖区企业营造稳定、透明、便利的良好营商环境。

苏布尔嘎派出所坚持以“高重现、高站位”稳步推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为重点,所领导班

(王兴国)

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备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完成新版金融许可证换证事宜。现予以公告。

事由:新版金融许可证换领。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与丁香路交会处的巨海城八区2#综合楼。

金融机构编码:B0018B215010001

联系电话:0471-510053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遗失声明

不慎将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152017140287)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信蒙-B-2020-19号),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已将其对内蒙古奥利星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

权益依法转让至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

现中国信达内蒙古分公司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向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单位:元

序号	转让基准日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情况	抵、质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及代垫费用	合计
1	2020-7-31	内蒙古奥利星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120801-2013年(东胜)字0123号 06120801-2014年(东胜)字0033号	鄂尔多斯市恒信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奥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侯利兵、奥维香	06120801-2013年东胜(保)字0066号;06120801-2013年东胜(保)字067号;06120801-2013年东胜(保)字0031号;06120801-2014年东胜(保)字0024号;06120801-2014年东胜(保)字0031号	无	无	65,000,000.00	33,892,808.12	98,892,808.12
2	2020-7-31	鄂尔多斯市大东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编号HTZX0710120140005	曹向东、侯红燕、刘荣、杜彩虹	HTZX07(个高保)20140005-1号;HTZX07(个高保)20140005-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磊馨视界小区D号楼面积为3047.09平方米的钢混结构商业综合楼房产。	HTZX07(个高抵)20140005号	17,000,000.00	11,022,421.80	28,022,421.80
3	2020-7-31	鄂尔多斯市江蓝商贸有限公司	06120803-2013年(准旗)字0025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博大工贸有限公司、刘艳江、苏义刚	06120803-2013年准旗(保)字0011号;06120803-2013年准旗(保)字0011号	无	无	23,536,004.12	11,025,559.30	34,561,563.42
4	2020-7-31	鄂尔多斯市大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61200006-2015年(东胜)字0006号;0061200006-2015年(东胜)字0006号003	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新民	0061200006-2015年东胜(保)字0009号;0061200006-2015年东胜(保)字0017号	东胜区大桥路37号街坊维邦奥林花园A区11号楼103、201总建筑面积827.53平方米商业用房。	0061200006-2015年东胜(抵)字0009号	2,882,799.84	501,645.11	3,384,444.95
5	2020-7-31	鄂尔多斯市通溢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06120821-2012年(个贷)字0014号	无	无	东胜区迎宾路3号23号楼1015号908.35平方米商业用房及其314.31平方米对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东胜区迎宾路3号23号楼1013号803.42平方米商业用房及其278.01平方米所对应土地。	06120821-2012年个贷(抵)字0014号1/2 06120821-2012年个贷(抵)字0014号2/2	19,988,444.97	17,565,533.57	37,553,978.54
6	2020-7-3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旺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6121610-2013年(金珠)字0012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博大工贸有限公司、张永刚	06121610-2013年金珠(保)字0004号;06121610-2013年金珠(保)字0004号	康巴什新区北区商业土地面积52324平方米	06121610-2013年(金珠)字0012号	23,676,644.43	14,854,326.12	38,530,970.55
合计								152,083,893.36	88,862,294.02	240,946,187.38